



证券代码：300062

证券简称：中能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16-096

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下午 4:00 于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工业区金洲北路 20 号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道江先生主持，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认真逐项对照自查，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、会议分别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各子议案。

经逐条对照，监事会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

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、数量和标准适当，定价的原则、依据、方法和程序合理，发行方案切实可行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竞争力，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符合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》等的要求；预案内容切实可行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、经营实际、资金需求等情况，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，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、提升盈利能力、增强公司发展潜力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，同意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》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、经营实际、资金需求等情况，论证分析切实、详尽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因此，同意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》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介绍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况、背景，切实



分析了必要性、可行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。因此，同意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》符合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的要求，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、管理情况。因此，同意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》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6-2018）》议案》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 年 9 月 27 日